

证券代码：832687 证券简称：ST 京东农 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

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泽清、顾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周泽清	董监高	董事长
顾澄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时任董事长周泽清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顾澄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泽清、顾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3〕105号

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